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賴小姐
電話：04-7115141分機5670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sy189g@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082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之「睫毛專用卸除膏」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12月23日府消保字第1140523314號函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電子文時戳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3/06 10:07
A21150005113　無附件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案係本縣衛生局至「芳福寶國際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永定街34號1樓)稽查時查獲貴公司輸入產品「睫毛專用卸除膏」等化粧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臺端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芳福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俊豪）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06 09:58: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聯絡人：劉諺義
電話：037-558147
傳真：037-558215
電子郵件：mlh23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苗衛藥字第1150004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公司生產之「原生素顏建構、GLITTER免清鏡面建構、GLITTER彩色甲油膠、GLITTER底膠…」等所有產品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2月3日FDA品字第1151100642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暨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中查獲「東軒塗料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啟章，營址：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水源路283號）製售多項產品。本局於115年3月9日查獲該營址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製售之「原生素顏建構、GLITTER免清鏡面建構、GLITTER彩色甲油膠、GLITTER底膠…」等所有產品，標示製造廠「東軒塗料工業有限公司」，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下興里水源路283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第 8 條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

藥物食品檢驗115/03/11 10:09
A21150005540 無附件

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另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四、請貴公司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115年3月17日前，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二)115年4月10日前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7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供參。

正本：東軒塗料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啟章)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1 10:03:32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聯絡人：劉諺義
電話：037-558147
傳真：037-558215
電子郵件：mlh23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苗衛藥字第1150004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公司生產之「草本溫和洗手慕斯」產品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2月3日FDA品字第1151100642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暨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中查獲「台灣普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炫男，營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瑞興街21號）製售化粧品。本局於115年3月9日查獲該營址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製售之「草本溫和洗手慕斯」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第 8 條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3/13 15:13
A21150005799 無附件

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另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四、請貴公司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115年3月17日前，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二)115年4月13日前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7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供參。

正本：台灣普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炫男)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3 12:44:5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惠敏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288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年12月19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訂

二、案係民眾反映自蝦皮賣場購入之化粧品「宇瞳UV光霜固化凝膠（製造日期：2025/12/23）」及「星空黑膠（製造日期：2025/12/20）」化粧品，產品標示不符規定，疑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2項產品標示之「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與產品標籤分別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標示之業者地址，應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為主，並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標題名稱，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電子公文交換章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3/13 15:20
A21150005830 無附件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11點規定：「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為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

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宇瞳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鎧瑜）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3 11:45: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玫茹
電話：06-2679751#233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3254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進口販售之「肯尼士深層保濕卸妝棉（製造日期：2023/05/07）」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5年2月11日東衛食藥字第1150005039號函辦理。

二、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之輸入業者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677號）與工商登記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677號2樓之4）不相符，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3/16 16:59
A21150005973 無附件

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商號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

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肯尼士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李耿誠)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6 16:50:2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玫茹
電話：06-2679751#233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3254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進口販售之「魔法奇緣-30抽潔膚柔濕巾（製造日期：2024/05/17）」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5年2月11日東衛食藥字第1150005045號函辦理。

二、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全成分、批號，且標示之輸入業者地址（台南市安平區育平六街35號）與工商登記地址（臺南市安平區育平六街35號1樓）不相符，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線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

電子公文製作章

4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3/17 08:10
A21150005986 無附件

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商號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

（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美爽爽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耿誠)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6 17:02:3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266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售之「洗手液（吊掛式-茶樹精油）（製造日期：2025.1.20）」，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115年2月12日高市鎮衛字第11570095000號函辦理。

二、案係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115年2月6日於「小北實業有限公司高雄草衙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三路60號、金福路81號）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批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3/24 08:08
A21150006600 無附件

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

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登基有限公司(負責人：江瓊朱)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3 16:47:39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胡小姐
電話：03-5518160分機230
電子信箱：30073809@hch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65285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有關臺端輸入販售之「經典小蒼蘭柔皙嫩白霜」、「全效潤色隔離霜(物理性)」等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接獲本通知日起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6個月內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5年2月13日東衛食藥字第1150005264號、115年2月25日東衛食藥字第1150005849號函辦理。

二、案係臺東縣衛生局分別於115年2月4日及115年2月13日至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113巷23號)查獲「經典小蒼蘭柔皙嫩白霜」、「全效潤色隔離霜(物理性)」化粧品，其外包裝未顯示「注意事項」，經查商號「到我家精品家飾店」址設本轄，爰移予本府衛生局續辦。另經本府衛生局查察「經典小蒼蘭柔皙嫩白霜」化粧品登錄期限已屆滿且化粧品登錄平台品名為

線

電子公文章

6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3/24 13:54
A21150006657　無附件

「經典小蒼蘭嫩白霜」，而「全效潤色隔離霜(物理性)」化粧品則無登錄資料，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案內相關法規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前項之一定規模、產品登錄之項目、內容、程序、變更、效期、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之一定規模、產品資訊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地點、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第2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3項：「第1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

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一、違反第4條第1項規定。...五、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一、違反第4條第1項規定、依第2項或第3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臺端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並於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回收計畫。另請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本」、「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業者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張秀芬(到我家精品家飾店負責人)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食藥檢驗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社團法人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百貨行售貨職業工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新竹縣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4 13:46:0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昱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7079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db0022@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129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自然之綠-仙履奇緣蘆薈燕麥保濕泡泡沐浴露（批號：L206508I）」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5年3月17日陳述意見函，併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5年2月26日彰衛稽核字第1150012474號函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案係彰化縣衛生局115年2月23日於「達拉樂樂屋」（彰化縣彰化市四維路69巷17號）之娃娃機臺內，查獲貴公司輸入販售之「自然之綠-仙履奇緣蘆薈燕麥保濕泡泡沐浴露（批號：L206508I）」產品，其產品外包裝未標示「使用注意事項」，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之規定，並

電子公文騎縫

2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3/25 08:23
A21150006704 無附件

經本局處分在案，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五、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及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3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3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

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青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逸群）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連江縣衛生局、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4 18:33:57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林于婷
電話：04-7115141#5666
傳真：7126283
電子信箱：yutn4315@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116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乙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之「膠原蛋白櫻花 精油香皂」（製造日期：2023.09.15)」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5年2月25日雲衛藥字第1154000582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3/26 11:47
A21150006873　無附件

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

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於115年1月5日至轄內佳幸福商店(雲林縣元長鄉中山路7-2號)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批號」及「使用注意事項」，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乙份。

正本：台灣普右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威潤)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除外)、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6 11:28: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林宜靜
聯絡電話：08-7363200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580073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售「台 灣 製 造 抹茶皂(製造日期:2024.08.12)」、「台灣製造 檀香皂(製造日期:2024.08.27)」、「蘋果花語皂(製造日期:2023.11.15)」等3項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案，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5年2月24日雲衛藥字第115400547號函辦理。

二、案係雲林縣衛生局115年1月2日於和省錢有限公司(地址:雲林縣台西鄉中山路46號)查獲貴公司製售旨揭產品未標示「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

電子文交時戳
1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3/27 14:49
A21150007025 無附件

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商號確實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 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南王化工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彥博)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屏東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本府衛生局稽查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7 14:15:4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昱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7079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db0022@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134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ASCEplus® Derma Dignal Kit SRLV」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4年12月10日偉鉅字第2025121001號函，併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3日衛授食字第1141619275號函、114年7月8日衛授食字第1141417000號函、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2月24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23134號函及114年6月9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09587號函辦理。

二、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部長信箱反映，復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4年4月16日至維美醫學整形外科診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606號2樓）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有中文標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之規定，並經本

藥物食品檢驗115/04/01 08:38
A21150007315 無附件

局處分在案，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所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五、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及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五、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3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3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

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偉鉅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連江縣衛生局、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01 08:21:4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玫茹
電話：06-2679751#233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3835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進口販售之「蛇牌爽身粉」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5年2月24日雲衛藥字第1154000546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進口販售下列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一)蛇牌爽身粉—粉（製造日期：2024/09/26，有效日期：2027/09/26）：外包裝未標示批號。

線

(二)蛇牌爽身粉—藍（製造日期：2024/10/01，有效日期：2027/10/01）：外包裝未標示批號。

(三)PICKLY HEAT 爽身粉（製造日期：2024/09/26，有效日期：2027/09/26）：標示之品名與化粧品產品登錄（蛇牌爽身粉—紅）不一致、外包裝未標示批號且全成分無法辨識。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4/01 09:15
A21150007329 無附件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公司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泰人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簡金城)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01 09:01:5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3569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歐銀 All-in 愛生活銀離子抗菌洗手慕斯（批號：242448）」，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5日桃衛藥字第1150018290號函辦理。

二、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12日至鴻朧生活館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85號1樓）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正確標示「全成分」及「使用注意事項」，且化粧品產品登錄品名與標示品名不符，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4/01 09:47
A21150007334 無附件

……。」同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項或第三項……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愛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大和）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01 09:14:28